

2022年度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省属、市属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规范文件等草案，组织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和规程，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区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全区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区级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管理，指导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企事业单位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以及全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防震减灾工作，贯彻执行防震减灾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规定；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防震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承担地震监测预报工作，负责震情速报和地震灾情速报；承担地震烈度区划、震害预测和重要城镇、重大工程以及有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实施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计划。

(十二)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功能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巡查、督查、考核工作。受区政府委托或授权，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统计分析工作，通报有关情况。

(十三)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权限划分，指导监督中央和省属(管)、市属(管)驻充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负责全区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非煤矿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方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导监督省属(管)、市属(管)驻充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情况。

(十五)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负责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有关工作。

(十六)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保障救灾工作。

(十七)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八)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承担区防汛抗旱、区森林防火相关指挥部和区减灾委员会、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九)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建设工作。

(二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10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挂机关党建科牌子）、应急救援科（挂防汛抗旱科牌子）、政策法规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矿山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挂防震减灾科牌子）、救灾和物资保障科、宣传教育培训科（挂科技信息化科牌子）。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37.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36.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286.1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37.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37.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137.42	总计	62	3,137.4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总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137.42	3,13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6.23	1,83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836.23	1,83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36.23	1,83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86.19	1,28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221.15	1,22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836.27	83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356.65	35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8.24	2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9.03	2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9.03	29.0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137.42	972.62	2,164.8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6.23	0.00	1,836.23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836.23	0.00	1,836.23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36.23	0.00	1,836.23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86.19	972.62	313.56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221.15	972.62	248.53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836.27	836.27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356.65	108.11	248.53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8.24	28.24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6.00	0.00	36.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36.00	0.00	36.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9.03	0.00	29.03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9.03	0.00	29.0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37.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36.23	1,836.2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5.00	15.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286.19	1,286.19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37.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37.42	3,137.4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137.42	总计	64	3,137.42	3,137.4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37.42	972.62	2164.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6.23	0.00	1836.23
21004	公共卫生	1836.23	0.00	1836.2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36.23	0.00	1836.2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0	0.00	15.00
21103	污染防治	15.00	0.00	15.00
2110301	大气	15.00	0.00	15.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86.19	972.62	313.5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221.15	972.62	248.53
2240101	行政运行	836.27	836.27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356.65	108.11	248.53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8.24	28.24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6.00	0.00	36.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36.00	0.00	36.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9.03	0.00	29.03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9.03	0.00	29.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4.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84.24	30201	办公费	48.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97	30202	印刷费	15.5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06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9.03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51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5	30207	邮电费	7.9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8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0	30211	差旅费	2.6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5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1	30215	会议费	3.1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8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0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90.45	公用经费合计					
								182.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37	0.00	8.37	0.00	8.37	0.00	8.37	0.00	8.37	0.00	8.3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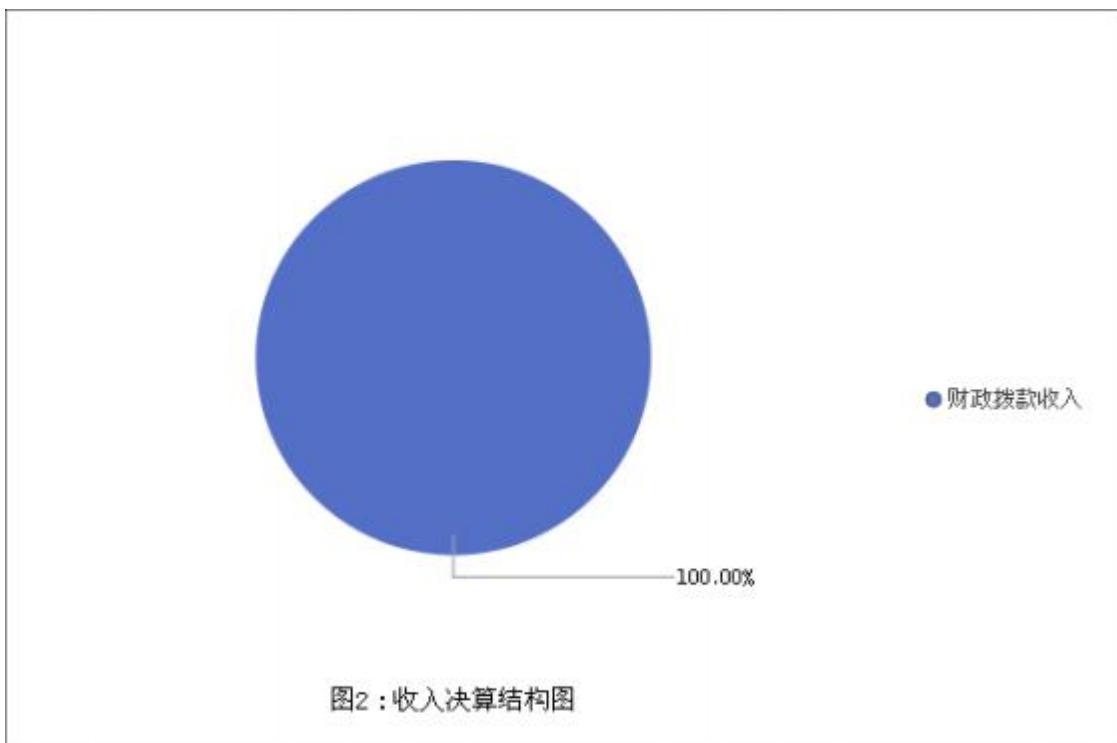
2022年度收、支总计3,137.42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55.42万元，增长26.41%。主要是工资福利、业务经费支出和购买防疫物资支出等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3,137.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37.42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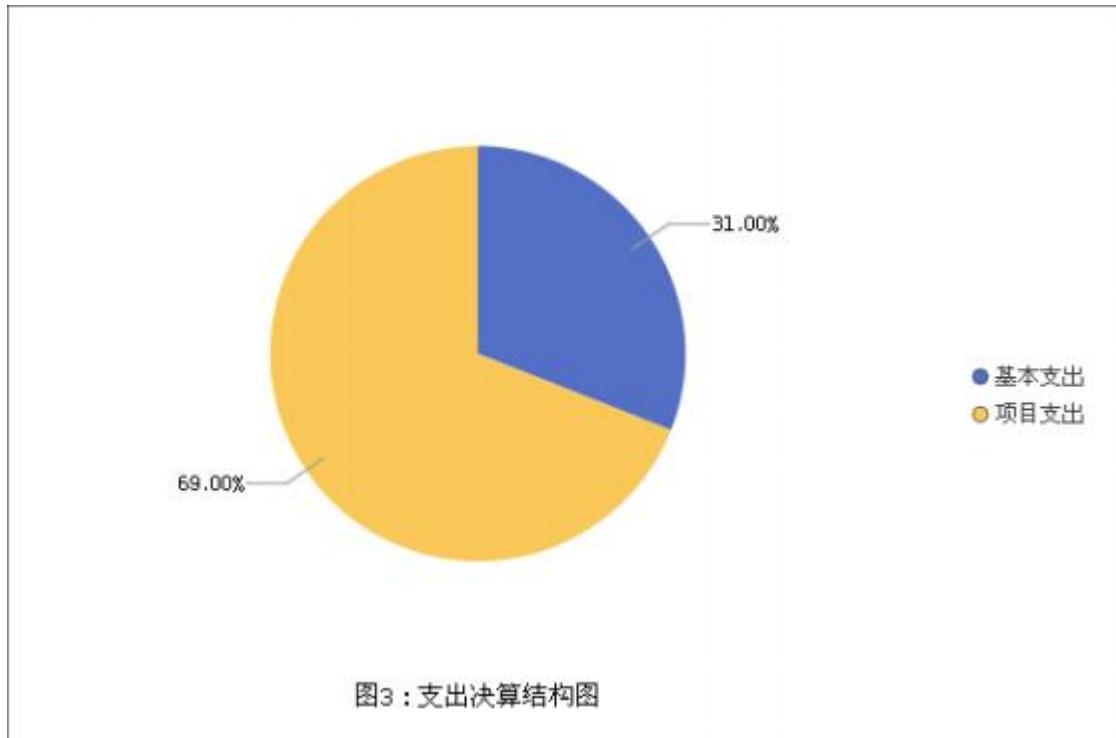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3,137.4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655.42万元，增长26.41%。主要是工资福利、业务经费支出和购买防疫物资支出等增加。
-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 3、事业收入0.0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 4、经营收入0.0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 6、其他收入0.0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3,137.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2.62万元，占31.00%；项目支出2,164.80万元，占69.00%。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基本支出972.6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1,509.38万元，下降60.81%。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应急管理事务安全监管支出，自然灾害防治支出和自然灾害救灾及回复重建支出列为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大幅减少。
- 2、项目支出2,164.8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2,164.8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应急管理事务安全监管支出，自然灾害防治支出和自然灾害救灾及回复重建支出列为项目支出。
-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

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137.42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55.42万元，增长26.41%。主要是工资福利、业务经费支出和购买防疫物资支出等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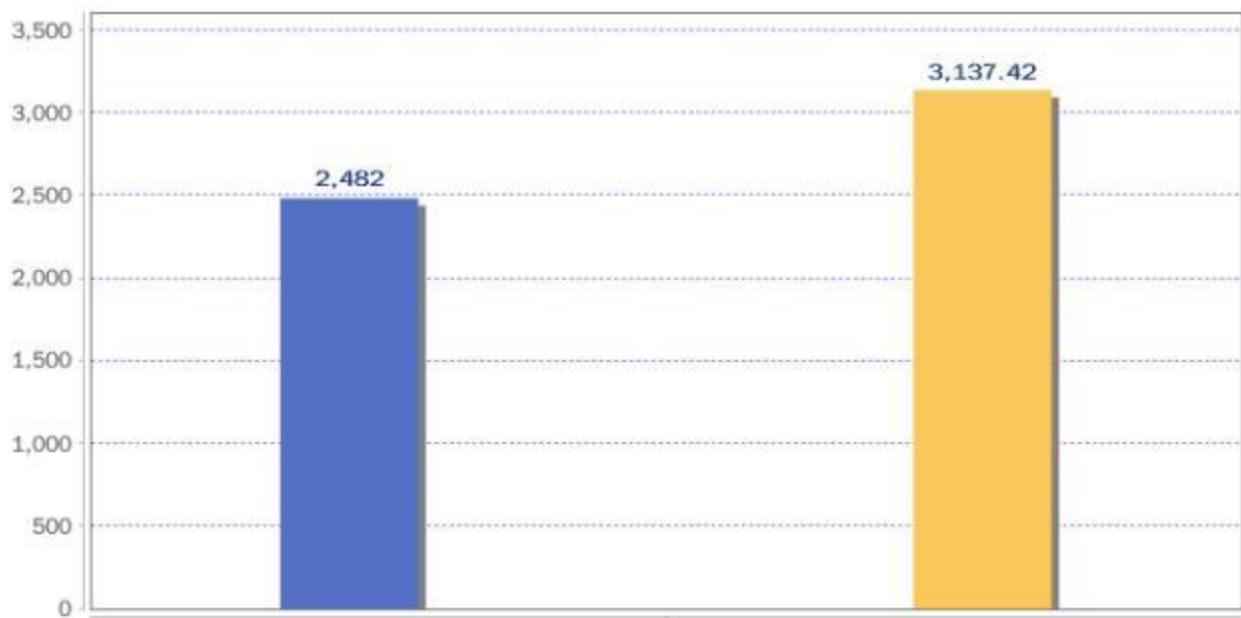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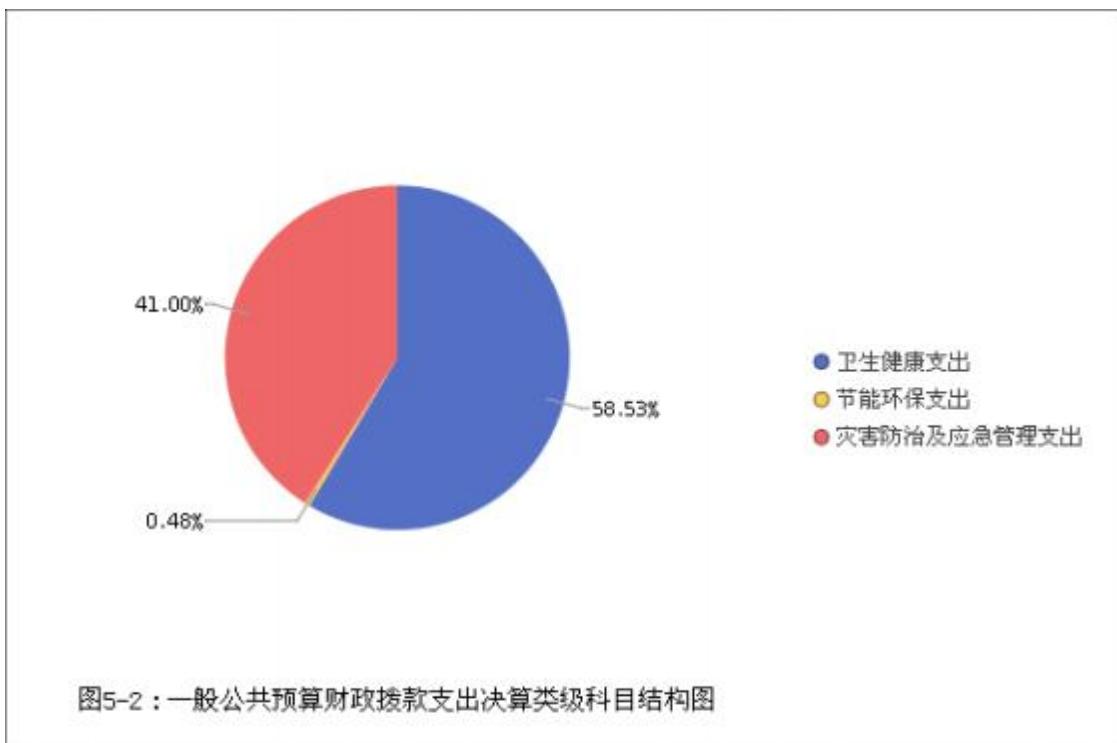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37.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38.94万元，增长42.71%。主要是工资福利、业务经费支出和购买防疫物资支出等增加。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37.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836.23万元，占58.53%；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15.00万元，占0.4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1,286.19万元，占4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1,725.0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37.4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81.87%。决算数大于全年预算。主要是工资福利、业务经费支出和购买防疫物资支出等增加。其中：

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全年预算为20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36.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12%。决算数大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疫情严重，用于防疫储备物资支出大幅增加。

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大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市级补助2021年烟花爆竹禁售禁放资金，用于补助兖州区八家零售网点和烟花公司。

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全年预算为907.3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36.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1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业务运转经费支出减少。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全年预算为392.7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6.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8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支出减少。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95.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支出减少。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大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资金36万元，用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支出。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支出29.03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972.6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790.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

助等。

公用经费182.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8.3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3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减少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减少支出。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8.3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3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减少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2年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3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减少支出。其中：

国内接待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9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43万元，下降3.93%，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减少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对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6个，涉及预算资金2262.39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

组织对“安全生产及综合防灾减灾专项经费”“向社会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19.03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6个项目中，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安全生产及综合防灾减灾专项经费”“向社会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安全生产及综合防灾减灾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85分。全年预算数为73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企业安全生产执法监察400家次。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执法监察7次。有效降低了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2. 向社会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聘请专家进行执法检查技术支持共400人次，隐患排查200人次。

3.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29.03万元，完成预算的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要求，增强城乡居民家庭防灾减灾保障能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主要用于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主要用于政府城乡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治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

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主要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安全生产及综合防灾减灾专项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96.85	优
2	向社会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100	优
3	61名镇街安全员费用	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95	优
4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91.85	优
5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	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100	优
6	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及保管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95	优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及综合防灾减灾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537342020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00	73.00	50.00	10	68.49%	6.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00	73.00	5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公共安全隐患治理，安全宣传教育，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督查以及迎接上级督查，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应急救援演练，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建设。			始终围绕省、市年终考核标准为主线开展各项检查工作。共检查企业400家次，发现问题隐患 1511项，一般行政处罚立案为 156 起，罚款入库额为 191.6 万元，立案率为38.3%，较大数额罚款占比为 39.7%，超额完成省市年度考核指标。强化了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深化了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督促企业主动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有效减少了各类事故的发生，保持了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次数	≥300次	400次	8	8		
			安全生产专项执法监察次数	≥6次	7次	7	7		
			安全生产事故起数	≤3起	0	7	7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完成率	≥100%	100%	7	7		
			安全生产专项执法监察完成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数	≤73万元	50万元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及综合防灾减灾政策知晓率	≥95%	95%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减少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次数	= 0	0	5	5			
		群众对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满意度	≥ 95%	95%	5	5			
总分		96.8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向社会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537342020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40.00	4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40.00	4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聘请专家进行执法检查技术支持，隐患排查，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			通过开展向社会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强化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基础保障、安全生产法治建设，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推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努力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遏制兖州区较大事故发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检查次数	≥80次	200次	7.5	7.5
			排查企业数量	≥200家	200家	7.5	7.5
	质量指标	聘请专家为全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完成率	≥95%	95%	7.5	7.5	
			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100%	7.5	7.5
	时效指标	聘请专家为全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时率	≥95%	95%	10	10	
			预算成本控制率	≤50万元	4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监管水平提升率	≥90%	90%	7.5	7.5
			查出安全隐患闭环率	100%	100%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安全生产工作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537342020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29.03	29.0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29.03	29.0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原则，强化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不断扩大保险覆盖面，完善应对灾害的金融支持体系。加快巨灾保险制度建设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体系，减轻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给居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增强城乡居民防灾减灾保障能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户籍人数	557781人	557781人	10	10	
			户籍户数	167992户	167992户	10	10	
		质量指标	全区户籍人口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支付及时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数	≤30万元	29.03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提升率	≥95%	95%	6	6	
			灾害民生保险赔付覆盖率	= 100%	100%	6	6	
			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救助水平提升认可度	≥ 95%	95%	6	6	
		公众防灾减灾意识认可度	≥ 95%	95%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群众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6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
(三)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
(四) 项目组织管理。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一) 长期目标.....	4
(二) 年度目标.....	4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	5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6
(三) 评价依据	6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7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0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一) 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15
(二) 非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16
(三) 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1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2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一) 主要经验做法	23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七、意见建议	23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

正文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洪涝、干旱、风雹、台风、低温冷冻等各类自然灾害多发频发，各类自然灾害及居家煤气中毒、爆炸、火灾、触电等意外事故，造成人民群众人身伤害和家庭房屋财产损失的现象时有发生，直接影响着群众的生产生活。秉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号），山东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18号）和《关于开展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64号），通知要求自2019年起，山东省开展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分担，以设区的市为投保主体，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机制运行的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健全和完善灾害救助体系，强化保险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完善应对自然灾害的金融支持体系，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应急发〔2019〕10号），济宁市市应急管理局根据

济宁市公安局提供的统计数据，计算出市县两级每年应负担的保险费，兖州区每年将所需承担的保险费用拨至承保公司。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包括项目立项时间、批复单位、项目具体内容、项目所在区域、项目计划完成时间等要素。

该项资金于2022年9月，由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向济宁市兖区政府申请并得到批复，计划用于1个项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实施进度见表1。

表 1. 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2022年底项目实施进度
业务运转类项目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	政府出资为全体居民统一购买自然灾害家庭房屋保险、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	项目配套资金已拨付保险公司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包括项目资金来源、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预算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项目资金投入及管理等内容。

1. 资金来源

济宁市兖州区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2022年计划投入资金30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计划投入资金为30万元。

2. 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济宁市兖州区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依据《济

宁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济应急发〔2019〕10号）文件要求的标准，确定2022年度的预算资金金额及各项目的资金分配额度。

（1）灾害民主综合保险兖州区区级配套资金计划：30万元。

3.项目资金投入及管理

济宁市兖州区灾害民主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2022年实际到位资金为29.03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资金到位29.03万元。2022年实际支出29.03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资金支出29.03万元，具体支付情况详见表2。

项目资金依据相关文件以及单位内部财务制度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表 2. 项目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表

预算安排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万元)	调整后预算 (万元)	预算执行 (万元)	备注
灾害民主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	30	29.03	29.03	
合 计				

（四）项目组织管理。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及各自职责、项目组织管理架构、项目具体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流程等。

济宁市兖州区灾害民主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灾害民主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

有关文件审核后组织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申报书，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与立项目的的相关性和合理性，以及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设定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补充完善的，应提供相应依据。

（一）长期目标

依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号）、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18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64号）、《山东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鲁应急发〔2019〕58号）、《关于印发〈济宁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应急发〔2019〕10号）等文件明确的发展目标，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强化保险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逐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规范有效参与的多层次灾害风险分散机制和民生保障体系，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年度目标

依据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度及时足额缴纳保费，避免出现由于保费未按时缴纳等原因，造成全市保险合同未按时出单或发生理赔信访投诉等问题；灾害公众责任险覆盖率和灾害家庭房屋保险覆盖率达到100%，树立政府公信力，减少居民财产损失，促进政府灾害救助保险保障体系建设。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见表3。

表3.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户籍人数	557781人
		户籍户数	167992户
	质量指标	全区户籍人口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支付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数	≤3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害民生保险赔付覆盖率	100%
		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救助水平提升认可率	≥95%
		公众防灾减灾意识认可度	≥95%
		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提升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群众满意率	≥95%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济宁市兖州区灾害民主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灾害民主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支出效率和补助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

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灾害民主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的评价对象为2022年1月-2022年12月灾害民主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区级财政资金（29.03万元），评价范围包含：

- （1）项目决策管理：涵盖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情况；
- （2）项目过程管理：涵盖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情况；
- （3）项目资金产出：涵盖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 （4）项目效益情况：涵盖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以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4.《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

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

5.《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兖发〔2020〕14号）；

6.项目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项目方案、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合同、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项目资金管理文件、项目收支账簿、凭证、审计及监督检查报告、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等资料；

7.满意度调查等与绩效相关的其他材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注重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落实情况，侧重测算依据及各项政策发挥的效益，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议法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比较法。是指通过比较以及项目计划达到的实施效果与项目实际达到的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

度。此评价方法主要用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等指标。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用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等指标。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对象问卷等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时，主要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信息，形成评价结论。主要用于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详述绩效评价指标、指标解释、评价标准、指标权重、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等。

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等文件要求，绩效评价项目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依据“绩效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出发重点结合“绩”“效”两要素和《关于印发<济宁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应急发〔2019〕10号)的文件要求进行指标体系设计。指标权重按照自上而下的层次分步确定。将座谈结果与文案研究、数据判断、社会调查等多种渠道来获取信息，对信息进行综合定性分析后得出结论。

1.决策类指标（20分）

（1）项目立项，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和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3）资金投入，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过程类指标（20分）

（1）资金管理，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3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组织实施，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以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包括项目是否进行了公示、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否进行了考核评估等。

3.产出类指标（25分）

（1）产出数量，设置实际完成完成率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产出质量，设置质量达标率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产出时效，设置完成及时性指标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产出成本，设置成本节约率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实现程度。

4. 效益类指标（35分）

(1) 社会效益，设置灾害民生保险赔付覆盖率等4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是否达到政策的目标要求。

(2) 可持续影响，设置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1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是否提高了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救助水平认可度。

(2) 满意度，设置救助群众满意度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救助群众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评价人员组成。

列明人员所在单位、专业、技术职称及分工等。

1. 人员结构

为做好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

通知》（充财字〔2020〕31号）等文件要求，成立了由李洪震组成的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若未聘请第三方开展此项工作，后三项文件可不列示）

2. 人员分工

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分工见表4。

表4. 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分工表

姓名	项目组职务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李洪震	主评人	分管领导	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结。
郑广远	二级复核	分管领导	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级复核，内部稽核，组织评审。
姜涛	项目质量审核	主任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工作。
郭井振	行业专家	科长	依据项目实际，聘请行业专家，提供评价建议，帮助科学评价。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详述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报告撰写等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绩效评价工作组成立后，由项目负责人带领评价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中共济宁市委 济

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中共济宁市兖州市委 济宁市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兖发〔2020〕14号）、《济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济财绩〔2021〕5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兖财字〔2020〕31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等，，根据政策文件总结开展本次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若未聘请第三方开展此项工作，后三项文件可不列示）

（2）评价工作组成员与应急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沟通，了解被评价项目的相关情况，查阅和收集项目立项、预算安排、组织管理、绩效目标、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等相关基础资料，为制定工作方案提供依据。

2.方案设计

根据前期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的初步了解，结合项目支出目标管理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等，由项目负责人设计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可衡量的评价指标体系，理清每个评价要点需核实的内容、需获取的评价证据、评分方法，并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并

由质量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形成实施方案初稿。评价实施方案初稿完成后，由评价工作组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论证会，征求项目相关负责部位及行业专家意见建议，并根据论证会形成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确定评价实施方案终稿。

3. 非现场评价

(1) 绩效评价工作组向项目责任部门下发需要提交绩效评价资料清单，2023年3月2日开始收集相关资料，主要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档案等资料。

(2)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管理单位、运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汇总整理问题关键点。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以评价制度设计的完善性、有效性；通过审阅项目档案，以评价项目的立项、实施等情况；通过审阅财务资料，以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3) 评价工作组对获取的所有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同时做好资料标注，以便日后形成工作底稿，方便查阅。由项目负责人、质量审核人员对非现场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形成最终的非现场评价结果。

4. 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全员于2023年4月3日-4月21日对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评价。

(1) 调研访谈。评价工作组全员与项目运营单位相关人员

进行座谈，了解被评价项目相关情况，包括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明确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并由评价工作组相关成员进行记录，形成相应调研记录。

（2）制定抽查计划。根据项目涉及的项目点，确定现场评价量工作量及现场评价占比。

（3）资料核查。评价工作组现场考察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运营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对非现场评价时获取的资料进行复核，以确保数据资料的准确性。

（4）实地勘察及现场访问。评价工作组按照计划现场考察项目运营情况、实施效果及满意度等，并形成现场考察记录（包括相关影像资料）。社会调查部分主要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完成，充分了解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项目的知晓度、满意度和改进意见。

（5）梳理问题清单。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现场审核及勘察中，及时做好问题汇总，详细列明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发现的问题，并向项目实施部位就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6）分析评价。现场评价工作组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5.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所有人员共同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进行讨论，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6.撰写报告

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本着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原则，项目负责人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应用性的意见，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由质量审核人员审核后，形成报告初稿。

7.提交审核

由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包括被评价部门单位、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针对论证意见，由项目负责人补充相关资料，形成报告终稿。

8.文件归档

评价工作组成员将相关文件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分门别类，建立索引，装订成册，妥善保存。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通过非现场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能够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开展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通过完成工作，完成了相关政策的任务目标。

使用绩效评价项目组编制的《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指标和评分标准，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评分结果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产出类指标分值25分，得分25分；效益类指标分值35分，得分35分，详见表5。

表5.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决 策	20	20
过 程	20	20
产 出	25	25
效 益	35	35

（二）非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了非现场评价，通过前期对项目相关政策法律的学习、与项目主管部位的沟通及实地调研结果，经多次修改后制定了符合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整理分析项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政策文件、账簿凭证、管理制度、项目开展的工作总结等材料的基础上，综合分析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经过对基础材料的分析，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完成效果较好，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三）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实施单位报送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地域分布、资金投向、项目实施主体规模等的差异，运用现场座谈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针对现场勘察发现的问题，评价工作组随时与项目主管部门及救助群众等开展座谈，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细节和存在的问题，掌握第一手材料，进一步核实书面核查阶段存在的问题。经现场梳理，综合来看，项目执行较好，切实减少受灾群众的财产和人身损失，发挥了保险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 的积极作用，提升了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了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标准分值 20 分，综合得分 20 分。具体情况见表 6。

表6. 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100%
合 计	20	20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依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号）、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18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64号）、《山东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鲁应急发〔2019〕58号）、《关于印发<济宁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应急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项目单位确定开展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综上，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得分3分。

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年），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得分3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年），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产出指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指标值与项目年度

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4分，得分4分。

通过查看项目单位的相关资料，根据《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预算编制相对科学、合理，有较为明确的标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4分，得分4分。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资金用于兖州区每年将所需承担的保险费用拨至承保公司。资金分配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标准分值20分，综合得分20分。具体情况见表7。

表7. 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预算执行率	2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100%
制度执行	6	6	100%
合计	20	20	

1. 资金到位率：分值2分，得分2分。

2022年度用于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资金已

到位。

2. 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得分2分。

2022年度用于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4分，得分4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专项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财政部门的规定范围内使用专项资金，杜绝超范围使用；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6分，得分6分。

该项目由相关科室、专人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实施方案对施行标准、政策措施、组织领导等均进一步明确。综上，本项目各项制度较为健全，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5. 制度执行：分值6分，得分6分。

根据收集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项目实施方案、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监督管理等制度对全年工作任务目标、各部门职责分工、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等，通过对留痕资料进行搜集、整理、对照，各项业务流程相对规范，整体执行情况较好。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部分，标准分值25分，综合得分25分。具体情况见表8。

表8. 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实际完成率	5	5	100%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0%
完成及时率	5	5	100%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合计	25	25	

1. 实际完成率：分值5分，得分5分。

（1）户籍人数：本项得2.5分。

全区户籍人口数指标，年度指标值557781人，实际完成指标值557781人。

（2）户籍户数：本项得2.5分。

全区户籍户数指标，年度指标值167992户，实际完成指标值167992户。

2. 质量达标率：分值10分，得分10分。

（1）全区户籍人口覆盖率：本项得10分。

全区户籍人口覆盖率指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指标值100%

3. 完成及时性：分值5分，得分5分。

（1）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支付及时率：本项的5分。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支付及时率指标，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指标值100%

4、成本节约率：分值5分，得分5分。

(1) 预算成本控制数：分值5分，得分5分。
预算成本控制数指标，年度指标值 ≤ 30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29.03万元。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产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部分，标准分值35分，综合得分35分。具体情况见表9。

表9. 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20	20	100%
可持续影响	5	5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35	35	

2.社会效益：分值20分，得分20分。

- (1) 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提升率：分值5分，得分5分。
- (2) 灾害民生保险赔付覆盖率：分值5分，得分5分。
- (3) 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救助水平提升认可度：分值5分，得分5分。
- (4) 公众防灾减灾意识认可度：分值5分，得分5分。

3.可持续影响：分值5分，得分5分。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指标，年度指标值显著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显著提升。

4.满意度：分值10分，得分10分。

救助群众满意度指标，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指标值95%。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1. 该项目立项依据比较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业务管理比较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规合理。项目整体上实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

2. 综合来看，项目执行较好，切实减少受灾群众的财产和人身损失，发挥了保险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提升了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了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绩效管理意识薄弱

目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已是普遍共识，该项目主管单位对该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程度不够，业务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积极性不高。

2. 宣传推广力度不足

根据调查问卷，社会公众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知晓率为95%，政策了解程度不高。主管单位对于政策推广宣传力度不大，网络媒体中相关报道较少，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群众认知度不高，宣传推广力度有待加强。

七、有关建议

1. 提高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统筹组织能力

树立绩效管理意识，调整管理机制，把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基

础性工作认真对待；加强人员绩效管理培训，营造绩效管理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明确绩效管理责任，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要求编制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确保指标值设置合理，便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评，完善绩效自评工作流程，提升自评工作效率。

2. 加强宣传推广力度，提高社会公众对灾害民生保险的知晓度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属于一项惠民政策，群众对保险的知晓率和认知程度直接影响着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实施效果。建议主管单位根据《山东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中要求，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加强宣传推广，对保险公司的考核和绩效评价加上宣传推广指标，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微信等各种媒体，积极宣传民生综合保险政策，引导全社会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形成广泛认知，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该保险的保障范围、保障标准和理赔流程等内容，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组及评价人员与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3.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的过程中，本次评价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但调查问卷是由调查对象根据主观感受填写，具有很强的主观性。由于上述因素的存在，本次绩效评价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2. 问题清单
3. 调查问卷

附件1

2022年度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区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1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符合评价要点得分；不符合评价要点不得分。	3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等要求；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三定方案	内部提供
2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符合评价要点得分；不符合评价要点不得分。	3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等要求；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三定方案	内部提供
3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符合评价要点得分；不符合评价要点不得分。	3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工作计划	内部提供
4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符合评价要点得分；不符合评价要点不得分。	3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工作计划	内部提供
5		资金投入(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符合评价要点得分；不符合评价要点不得分。	4	项目预算编制是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实际项目内能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较为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	预算批复	内部提供
6			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符合评价要点得分；不符合评价要点不得分。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有测算依据，资金分配额度基本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运行基本适应。	预算批复	内部提供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7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等于100%得满分, 每低于一个百分点, 扣0.2分, 扣完为止。	2	预算批复	预算批复	内部提供
8			预算执行率(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等于100%得满分, 每低于一个百分点, 扣0.2分, 扣完为止。	2	决算报表	账务资料	内部提供
9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有重大违规情况的, 此项不得分; 有非重大问题, 每发现一个扣1分。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 符合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	账务资料	内部提供
10		组织实施(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符合评价要点得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不得分。	6	虚列支出等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内部提供
11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有重大违规情况的, 此项不得分; 有非重大问题, 每发现一个扣1分。	6	项目合同	项目合同	内部提供
12	产出	产出数量(5分)	实际完成率(5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主要产出物数量完成度低于80%的, 此项不得分; 产出物数量每低于一个百分点, 扣0.2分, 扣完为止。	5	工作总结	工作总结	内部提供
13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主要产出物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 此项不得分; 产出物质量有非重大问题, 每发现一个扣1分。	10	工作总结	工作总结	内部提供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14	(25分)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性(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无正当理由,延期1天扣0.2分。	5	工作总结	工作总结	内部提供
15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节约成本/计划成本]×100%。 节约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中采取先进技术、管理方式等降低的计划成本。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得0分,每高于一个百分点,得0.3分,扣完为止。	5	工作总结	工作总结	内部提供
17	效益(35分)	社会效益(20分)	社会效益(20分)	项目的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情况。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具体描述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20	工作总结	工作总结	内部提供
18			可持续影响(5分)	项目的实施对可持续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具体描述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5	工作总结	工作总结	内部提供
19		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10	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
	合计						100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无	
	2		
	3		
		
资金落实存在的问题	1	无	
	2		
	3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无	
	2		
	3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无	
	2		
	3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无	
	2		
	3		
		
备注:			

附件 3-3

济宁市兖州区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 资金项目项目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

——调查对象：全区居民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我们的问卷调查。现对济宁市兖州区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居民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配合！

2023 年 月

1. 请问您知道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吗？（ ）
A. 知道 B. 不知道
2. 请问您是通过什么渠道得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的？（ ）
A. 政府宣传 B. 报纸 C. 电视节目 D. 微信 E. 其他
3. 请问您是否得到过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理赔？（ ）
A. 是 B. 否
4. 请问您认为理赔流程是否合理、便捷？（ ）
A. 非常好 B. 好 C. 一般
5. 请问您认为该项目对提高抗灾害能力的效果如何？（ ）
A. 非常显著 B. 显著 C. 效果一般 D. 完全没效果
6. 您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满意程度如何评价？（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7. 您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有什么意见或者建议？